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6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陈洁、卢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陈洁、卢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